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根山

项目负责人：王根山

建设单位：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盖章）

电话：王根山 13957256626

传真：/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313102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产品方案	6
3.5	平面布置	6
3.6	生产设备	6
3.7	原辅材料	7
3.8	水量平衡	7
3.9	生产工艺	8
3.10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及批复	16
5.1	环评结论	1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8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废贮存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4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6
8.3 质量控制情况.....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8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32
9.2.3 厂界噪声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2.1 废水	34
10.2.2 废气	34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4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5
10.4 综合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6

附 件

-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长环建〔2020〕28 号《关于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5、雨污水管网图；
-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7、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502801 号）。

1 项目概况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地址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生铁铸造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原有年产 1 万吨一般铸件项目，已经于 2002 年 3 月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目前已停产。由于企业发展需求，在原有厂房内，淘汰一般铸件生产，新增球墨铸铁件、钢纤维水泥窨井盖生产线，形成年产铸造产能 1 万吨。

2020 年 01 月，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长环建〔2020〕28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建成 3000t/a 球墨铸铁窨井盖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即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企业劳动定员 13 人，二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受长兴县华丰铸造厂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5 月 07 日~08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关于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长环建〔2020〕28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5028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59' 31''$ N、 $119^{\circ} 57' 21''$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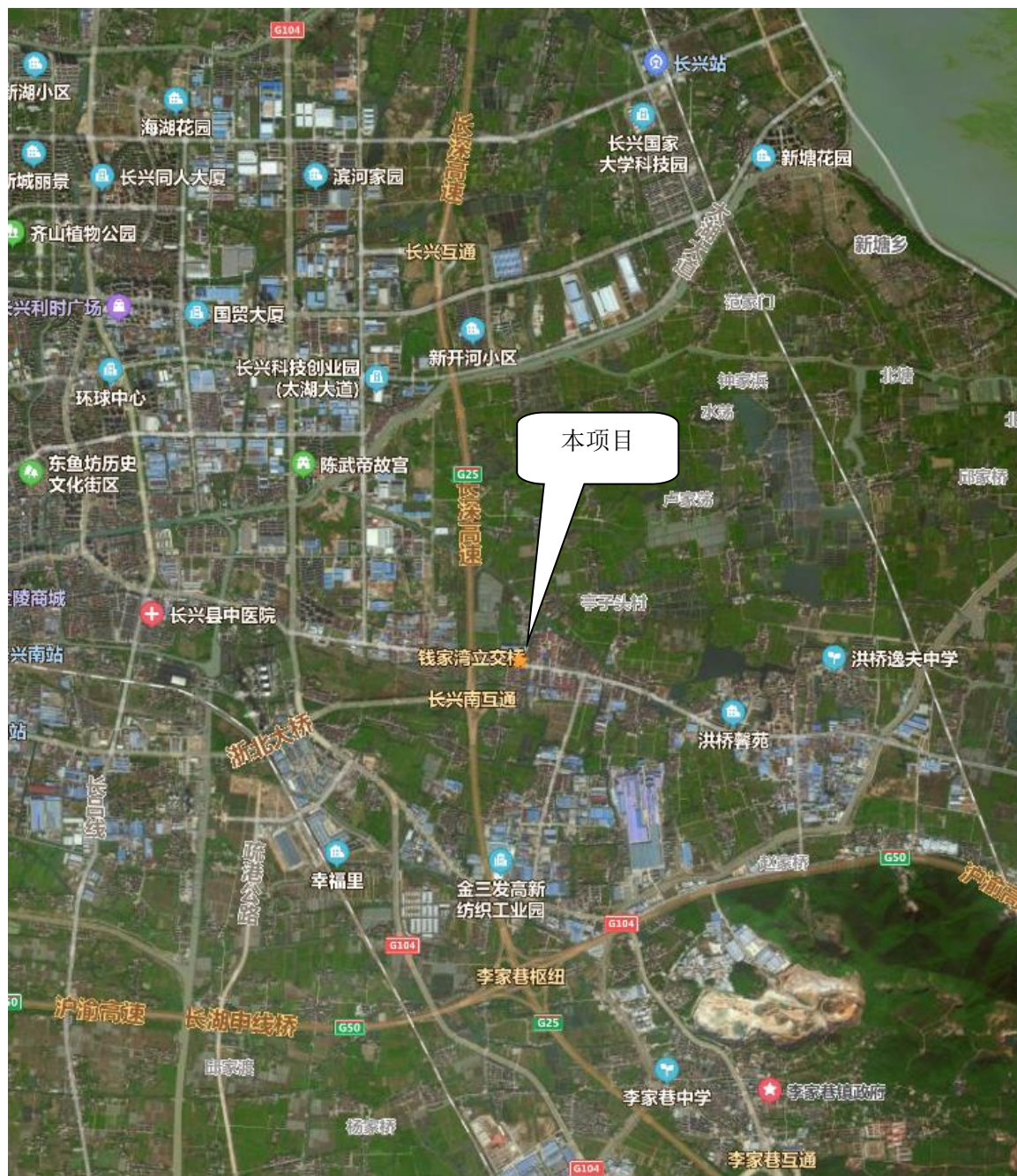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东侧隔小河为长兴宏伟耐火材料厂；南侧为道路店铺（立邦洪桥兴海建材店），隔图影大道为施家港口居民点（距离厂界最近约 65 米）；西侧为长兴李家巷荣茂金属门窗厂；北侧为长兴天伦铸造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南厂界 65 米的施家港口居民点。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年产 3000 吨球墨铸铁窨井盖的生产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维修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球墨铸铁窨井盖生产车间(1000m ² 、1F), 钢纤维水泥窨井盖生产车间(800m ² 、1F)	球墨铸铁窨井盖生产车间 (1000m ² 、1F), 钢纤维 水泥窨井盖生产车间 (800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废水须纳入当地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变压器供电	利用现有变压器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型线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经流水线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砂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未产生
		筒库粉尘经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 米）	筒库粉尘未产生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很小	焊接烟尘未产生
		熔化、铸造烟尘经配备负压收集装置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配备负压收集装置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污水预处理	雨污分流系统、清污分流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		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政污水管网	

3.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产量	2020 年折算产量	备注
1	球墨铸铁窨井盖	t/a	10000	3000	直径 30~100cm 体积 0.007~0.08m ³
2	钢纤维水泥窨井盖	万套/年	10	0	直径 30~100cm 体积 0.007~0.08m ³

3.5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东侧，由 1F（1000m²）球墨铸铁窨井盖生产车间、1F（800m²）钢纤维水泥窨井盖生产车间以及 1F（120m²）办公室组成。详见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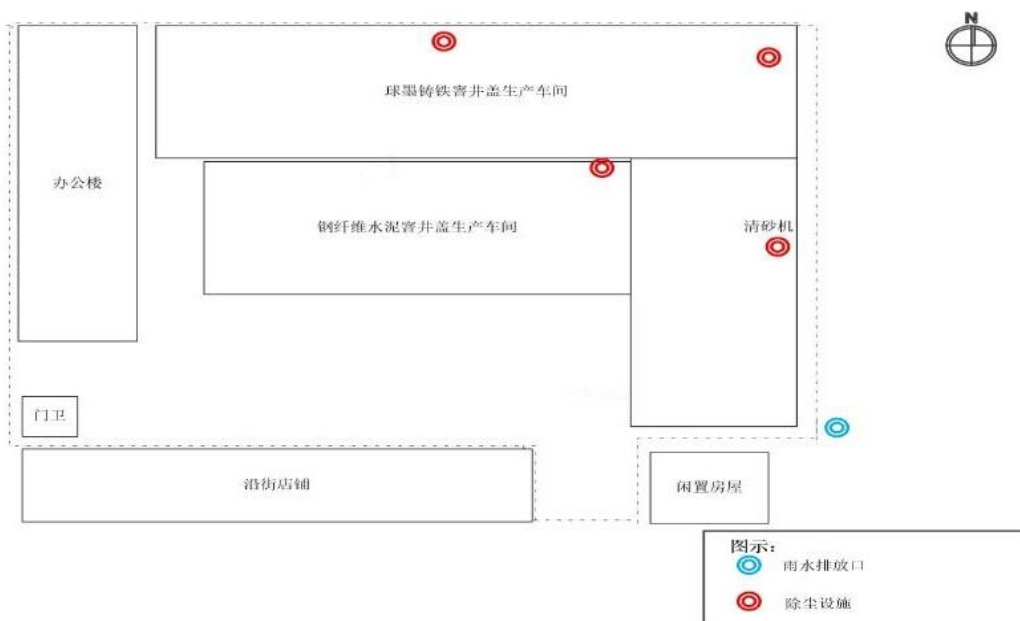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6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1T 钢壳中频炉	KGPS	2	2	一致
2	炉前分析仪	GBS-307C	2	1	1 台未建
3	全自动砂轮机	HST-80	1	1	一致
4	造型线	ZZ4111	2	1	1 条未建
5	砂处理流水线	40T/H	1	1	一致
6	清砂机	GS 系列	2	1	1 台未建
7	混砂机	S18 系列	1	1	一致
8	电焊机	HD350	3	0	3 台未建
9	砂箱	1.5*1.1m	100	0	100 台未建
10	电焊机	非标	2	0	2 台未建
11	拉钢筋机	非标	1	0	1 台未建
12	断钢筋机	非标	1	0	1 台未建
13	切割机	非标	2	1	1 台未建
14	振动机	平板型	2	0	2 台未建
15	搅拌机	1t	1	0	1 台未建
16	模具	若干	若干	0	若干未建

3.7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20 年折算消耗量
1	生铁、废铸铁	t/a	10100	3000
2	石英砂	t/a	150	50
3	陶土	t/a	7.5	7.5
4	石粉	t/a	2500	0
5	水泥	t/a	500	0
6	钢筋	t/a	600	0
7	电焊条	t/a	1	0
8	铸造焦炭	t/a	0	0
9	铁砂	t/a	1	0

3.8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330 t/a，废水排放量为 0 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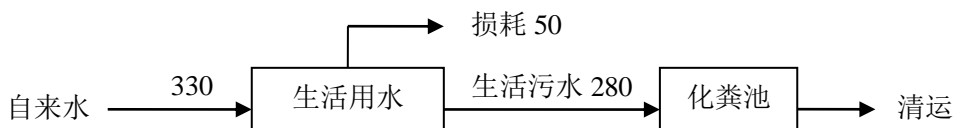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9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球墨铸铁窨井盖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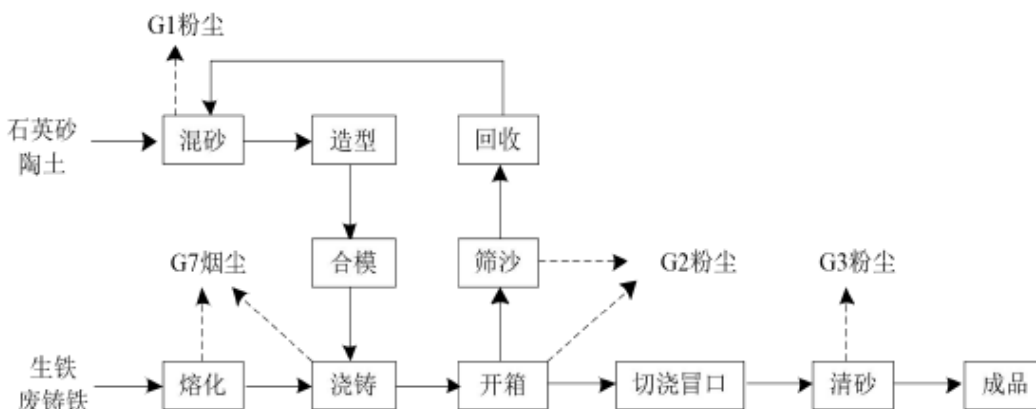


图 3-5 球墨铸铁窨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球墨铸铁窨井盖分为混砂造型、熔化铸造、砂回收处理、后道加工四个部分。

①混砂造型：主要包含混砂和造型两个工序，该两个工序均由造型线完成。石英砂、陶土通过管道负压吸入混砂机内，混砂过程加入少量水（约 5%）无需添加环氧树脂等其他原料，也无需加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配套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混砂后的砂料通过管道输送至造型机上方的定量砂斗内待用。造型由垂直自动造型生产线完成，造型速度快，其既充分利用了型砂，减少造型次数，生产

率又高，并具有较高的紧实度和均匀性，从而保证了铸件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

②熔化铸造：企业通过物料车将生铁、废铸铁投入中频炉（电加热）中熔化，熔化温度约 1550℃，每炉每次产生的铁水量约 1.0t 铁水。熔化铁水通过行车以铁水包（0.7~1.0t）转运到浇注段，浇铸后开箱取出，切除冒口即为半成品。浇铸后的砂型模具后导入砂处理线处理回用。

③砂回收处理：主要包含开箱、筛沙、回收三个工序，该三个工序均在砂处理流水线自动完成。开箱后落下的旧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料仓。旧砂经磁选机（砂处理流水线配套）磁选，除去砂中的铁豆、飞边毛刺等金属夹杂物，再经过筛砂机（砂处理流水线配套）过筛后储存在旧砂库内。砂处理流水线对旧砂进行筛分回收利用，旧砂回收率 > 96%。

③后道加工：主要包含切浇冒口和清砂两个工序，本项目切浇冒口采用砂轮机手工切割（部分产品使用手工敲击），浇铸后的产品为使表面光滑无毛刺，需进行喷砂清理铸件表面、内腔、深槽及盲孔内的砂料。本项目采用清砂机进行清理，清理至表面光滑即可，清砂粉尘经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10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排气筒高度有所变化。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水膜除尘装置结构简单易操作、处理气体量的范围大、可处理高浓度的含尘气体，不会导致粉尘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0	0	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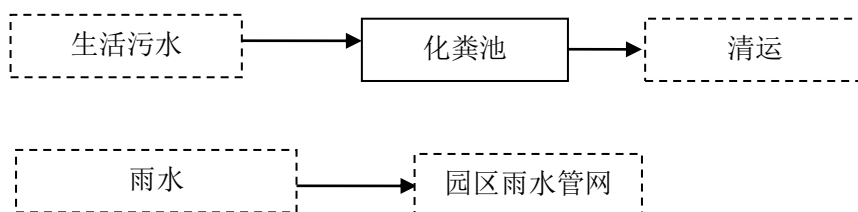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型线、砂处理流水线、清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产生的烟尘。

①造型线粉尘

造型线粉尘主要产生于混砂投料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本项目砂处理流水线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企业砂处理流水线密闭化程度较高，粉尘经流水线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清砂粉尘

本项目在清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清砂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熔化烟尘

项目熔化过程中有加废铸铁，因此废气中包含烟尘和少量二氧化碳等。熔化烟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造型线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1进 1出	15	1	1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粉尘	水膜除尘装置	1	1进 1出	15	0.5	1
清砂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1进 1出	15	0.42	1
熔化烟尘	烟尘	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	1	1进 1出	15	0.5	1

(2) 废气处理设施

①本项目造型线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环评处理能力 2000m³/h，实际处理能力 33000m³/h；

②砂处理流水线粉尘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工艺，环评处理能力 10000m³/h，实际处理能力 10000m³/h；

③清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环评处理能力 5000m³/h，实际处理能力 75000m³/h；

④熔化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环评处理能力 20000m³/h，实际处理能力 7000m³/h。（由于铸造烟尘实际不产生，因此实际处理能力较环评有所减小）。

项目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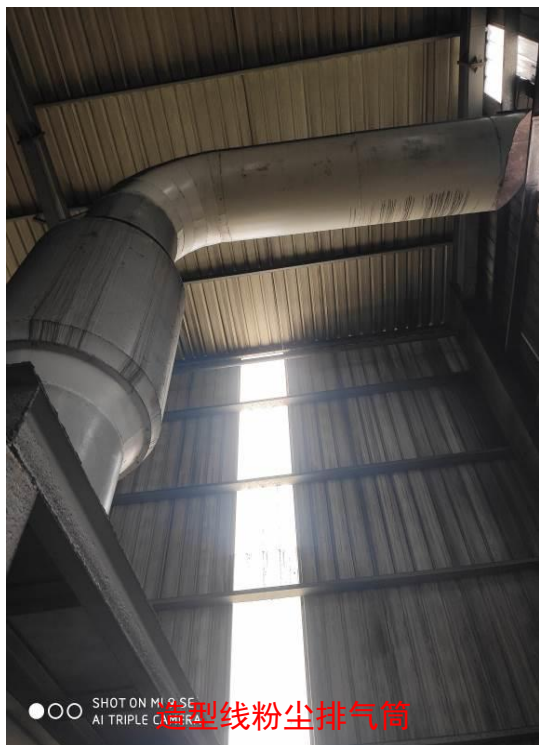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

9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1T 钢壳中频炉	生产车间	间歇	70~75 dB (A)
2	炉前分析仪		间歇	60~65 dB (A)
3	全自动砂轮机		间歇	80~85 dB (A)
4	造型线		间歇	70~75 dB (A)
5	砂处理流水线		间歇	80~85 dB (A)
6	清砂机		间歇	80~90 dB (A)
7	混砂机		间歇	70~75 dB (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合理；
- ②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
- ③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窨井盖次品、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炉渣、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窨井盖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20 年 03~05 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32.252t，折合 129.008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03 月~05 月 (t)	折合 (t/a)	
炉渣	一般废物	100	7.5	3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	一般废物	137	14.5	58	
收集的粉料	一般废物	33.6	3.75	1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03月~05月 (t)	折合 (t/a)	
废铁砂	一般废物	1	0.25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1	0.25	1	
铸铁窨井盖次品	一般废物	30	5	2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016	0.002	0.00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	1	4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	311.616	32.252	129.00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6%，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	60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53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其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废气	造型线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砂粉尘	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未产生
	切割粉尘	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筒库粉尘	经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 米）	筒库粉尘未产生
	熔化、铸造烟尘	经负压收集装置，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配备负压收集装置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企业在每个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很小	焊接烟尘未产生
固体废物	熔化炉渣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		
	收集的粉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铁砂		
	边角料		
	铸铁窰井盖次品		
	水泥窰井盖次品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关闭门窗。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后不新增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造型线、砂处理流水线、清砂、搅拌、筒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很小；熔化、铸造烟尘经负压收集装置经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和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 (A)。对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及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废包装材料、废砂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2 环评批复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华丰铸造厂年球墨铸铁窰井盖、钢纤维水泥窰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窰井盖、钢纤维水泥窰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章浜村），拟利用现有 1T 钢壳中频炉 2 台、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旧砂回收率>96%）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23 台（套），总体形成年产球墨铸铁窰井盖 1 万吨、钢纤维水泥窰井盖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技改前后，企业实际铸造产能不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6984-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过滤器处理；造型线粉尘、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和清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和筒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沿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纳管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炉渣、废砂、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料、废铁砂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县华丰铸造厂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章浜村），拟利用现有 IT 钢壳中频炉 2 台、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旧砂回收率 >96%）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23 台（套），总体形成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 1 万吨、钢纤维水泥窨井盖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技改前后，企业实际铸造产能不变。	已落实。 实际建成年产 3000 吨球墨铸铁窨井盖的生产规模。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纳管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废气污染防治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过滤器处理；造型线粉尘、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和清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和筒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 造型线粉尘、清砂粉尘、熔化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置，砂处理流水线粉尘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炉渣、废砂、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料、废铁砂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各项固废均能按要求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无废水排放。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球墨铸铁窰井盖生产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铸造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30mg/m³，烟气黑度和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窰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2 铸造烟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烟粉尘 (金属熔化炉)	30	1	5.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侧临近图影大道，该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执行。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烟粉尘 1.919 t/a (其中球墨铸铁窨井盖项目 1.669 t/a、钢纤维水泥窨井盖项目 0.25 t/a)。

本次先行验收产品为球墨铸铁窨井盖, 球墨铸铁窨井盖实际产能为批复产能的 30%, 按此折算,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500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造型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8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造型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颗粒物，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出口◎2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颗粒物，废气参数	
	出口◎4		
清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5	颗粒物，废气参数	
	出口◎6		
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7	颗粒物，废气参数	
	出口◎8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与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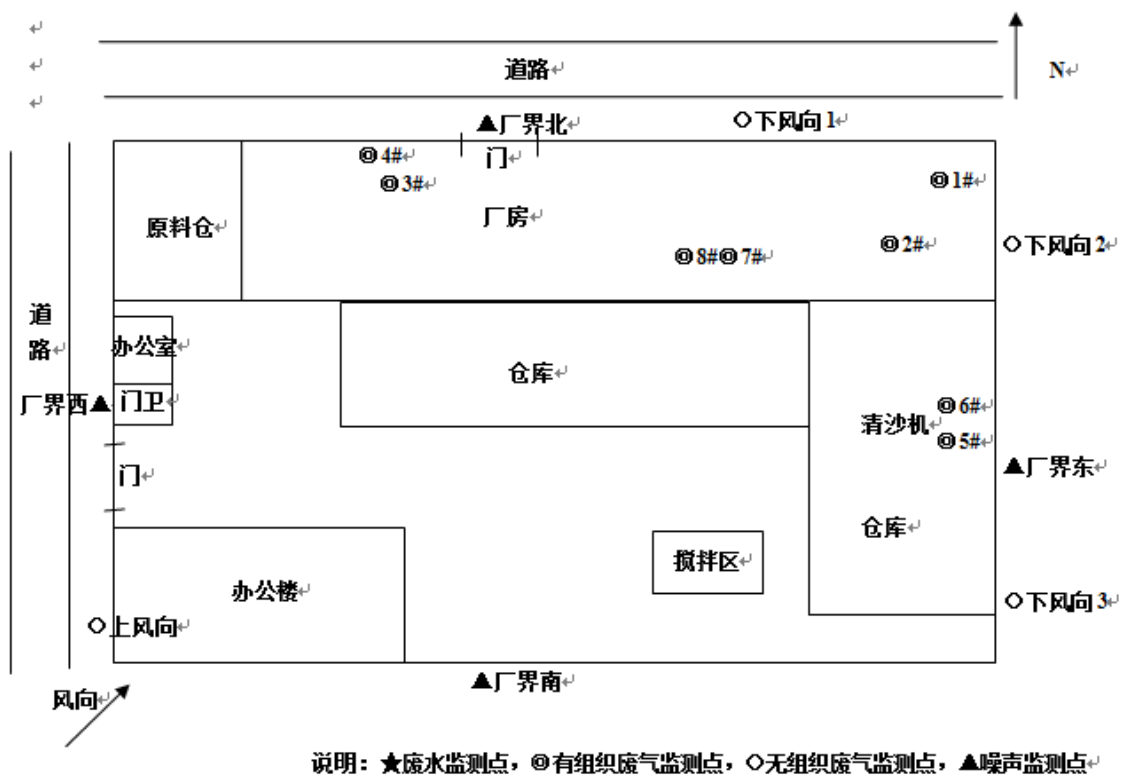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m ³	0.001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NHJ-12	2021.01.05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NHJ-2~5	2021.04.06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5月07日~08日监测期间，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窰井盖、钢纤维水泥窰井盖技改项目达到先行验收生产规模的102%~108%，，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吨）		先行验收生产规模（t/d）	审批生产规模（t/d）	生产负荷（%）
	05月07日	05月08日			
球墨铸铁窰井盖	10.2	10.8	10	33.3	102~10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9-2。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型线粉尘	平均烟气流速	m/s	11.4			11.4			/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2×10 ⁴			2.91×10 ⁴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7	102	104	106	96.8	107		
		平均浓度	mg/m ³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2.88	3.01	3.02	2.98	2.83	3.21		
		平均速率	kg/h	2.97			3.01				
造型线粉尘出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11.5			10.4				
	平均烟气温度		℃	19			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3.24×10 ⁴			2.9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664	<0.664	<0.614	<0.594	<0.584	<0.588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647			<0.589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进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3.7			3.7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6.20×10 ³			6.2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33	146	133	141	135	/	
		平均浓度	mg/m ³	140			136				
		排放速率	kg/h	0.868	0.847	0.894	0.879	0.826	0.826		
		平均速率	kg/h	0.870			0.844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出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6			10.0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8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6.82×10 ³			6.4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7	<0.137	<0.133	<0.131	<0.121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36			<0.128				
清砂粉尘进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25.2			25.4				
	平均烟气温度		℃	19			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			2.0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5.79×10 ³			5.8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0.3	36.5	30.1	30.7	31.2	/	
		平均浓度	mg/m ³	32.8			30.7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78	0.211	0.177	0.18	0.18		
	平均速率	kg/h	0.190			0.179				
清砂粉尘出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15.6			16.2				
	平均烟气温度	℃	19			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21×10 ³			7.4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0	<0.146	<0.151	<0.140	<0.158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4			<0.150				
熔化烟尘进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8.4			8.2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			2.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45×10 ³			5.6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5.8	23	31.7	24.6	23.8	/	
	平均浓度	mg/m ³	23.4			26.7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7	0.118	0.172	0.144	0.133		
	平均速率	kg/h	0.130			0.150				
熔化烟尘出口	平均烟气流速	m/s	8.6			8.5				
	平均烟气温度	℃	19			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57×10 ³			5.5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0.104	<0.099	<0.117	<0.115	/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11			<0.110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造型线粉尘 89.7%、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92.3%、清砂粉尘 60.1%、熔化烟尘 60.3%，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	------	------	------	---------------	----------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造型线粉尘 (布袋除尘)	05月07日	进口	颗粒物	2.97	89.1
		出口		<0.647	
	05月08日	进口		3.01	90.2
		出口		<0.589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水膜除尘)	05月07日	进口	颗粒物	0.870	92.2
		出口		<0.136	
	05月08日	进口		0.844	92.4
		出口		<0.128	
清砂粉尘 (布袋除尘)	05月07日	进口	颗粒物	0.190	62.1
		出口		<0.144	
	05月08日	进口		0.179	58.1
		出口		<0.150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	05月07日	进口	颗粒物	0.130	57.3
		出口		<0.111	
	05月08日	进口		0.150	63.3
		出口		<0.110	

备注：出口浓度为未检出的，以其排放速率的一半计算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造型	990	颗粒物	<0.618	0.306
砂处理	990	颗粒物	<0.132	0.0654
清砂	180	颗粒物	<0.147	0.0132
熔化	1080	颗粒物	<0.111	0.0597
合计				0.444

备注：出口浓度为未检出的，以其排放速率的一半计算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44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整体验收总量 1.919t/a、本次先行验收总量 0.500t/a）。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5月07日	1	西南	2.6	25	100.85	阴
	2	西南	2.4	22	100.74	阴
	3	西南	2.8	23	100.56	阴
05月08日	1	西南	3.5	18	101.23	阴
	2	西南	3.1	19	101.25	阴
	3	西南	3.2	19	101.24	阴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次序	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 1○2	下风向 2○3	下风向 3○4
颗粒物	1-1	0.133	0.183	0.350	0.383
	1-2	0.100	0.217	0.317	0.350
	1-3	0.117	0.217	0.333	0.383
	2-1	0.133	0.200	0.300	0.400
	2-2	0.150	0.167	0.283	0.367
	2-3	0.117	0.200	0.350	0.333
最大值		0.400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05.07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05.08	56			47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05.07	56	70		48	55	
		05.08	56			47		
西厂界 ▲3	生产 装置	05.07	56	60		45	50	
		05.08	57			48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05.07	55			44		
		05.08	56			46		

据监测结果，厂界东、西、北 3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造型线粉尘 89.7%、砂处理流水线粉尘 92.3%、清砂粉尘 60.1%、熔化烟尘 60.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企业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不排放。

10.2.2 废气

(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44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整体验收总量 1.919t/a、本次先行验收总量 0.500t/a)。

(3)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北 3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窨井盖次品、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炉渣、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料、废铁砂、边角料、铸铁窨井盖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6 984-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59' 31" N、119° 57' 21" E	
	设计生产能力		球墨铸铁窨井盖 1 万 t/a、钢纤维水泥窨井盖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球墨铸铁窨井盖 3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2~1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441200489		验收时间		2020.05.07~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44	0.50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29	0.012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28号

关于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华丰铸造厂年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华丰铸造厂球墨铸铁窨井盖、钢纤维水泥窨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章浜村)，拟利用现有 1T 钢壳中频炉 2 台、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旧砂回收率 > 96%)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23 台（套），总体形成年产球墨铸铁窨井盖 1 万吨、钢纤维水泥窨井盖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技改前后，企业实际铸造产能不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6984-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过滤器处理；造型线粉尘、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和清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和筒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纳管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

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炉渣、废砂、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料、废铁沙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县华丰铸造厂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3月12日印发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441200489 (1/1)

名 称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杨家桥
投 资 人 王根山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0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生铁铸造生产、加工、销售，复合材料窖井盖销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12 2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使用者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座 落	李家巷镇章浜村		
地 号	宗 号 李-032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9月6日
使用权面积	1410.00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10		

日期	
----	--

记 事	
日期	内 容
	1、单位地价：61元/平方米； 2、依据建设用地审批资料直接登记，竣工后三十天内，必须申请登记，完成地籍调查后换发证书，换发证书前此证书不能作为房产登记的依据。
年9月6日	
10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受托方（乙方）：周未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化粪池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清理范围和标准

1、乙方负责清理厂区 1 个卫生间化粪池，清掏后必须保持通畅，污水管网正常使用，确保污水不溢地面，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2、乙方负责每年对化粪池清理服务不少 6 次。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清掏作业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负责对乙方的清掏质量进行监督。
- 3、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化粪池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三、乙方责任

- 1、保证按协议定期进行化粪池清理服务，一年不少 6 次。
-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协议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2、经双方协定，费用为 1200 元。

3、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半费用，剩余部分在协议有效期前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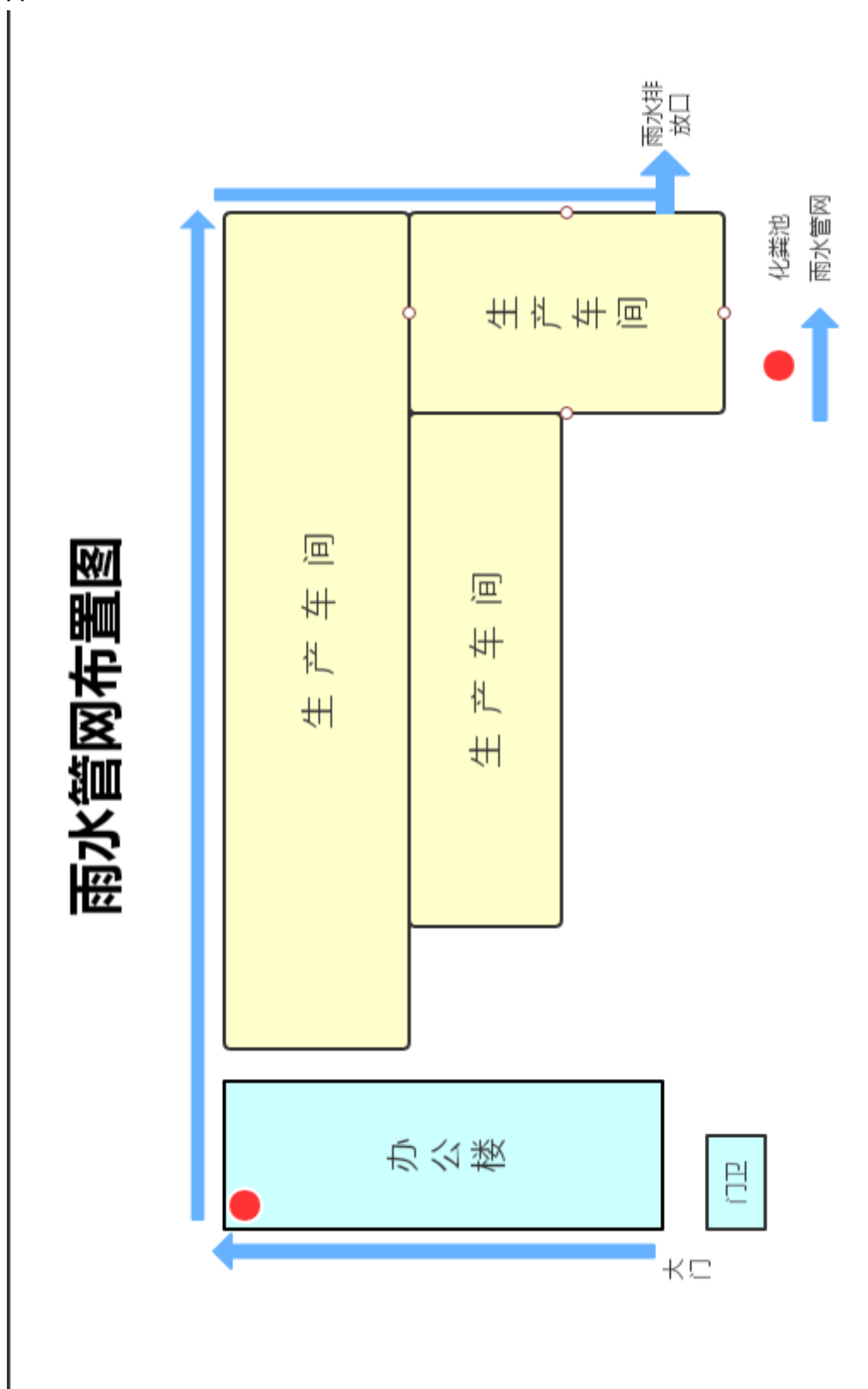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章）: 周未空

2020年 1 月 15日

附件 5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受托方（乙方）：周未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事项

-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 2、乙方将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生活垃圾清理作业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负责对乙方的清理质量进行监督。
- 3、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生活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 4、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5%-10%。

二、乙方责任

- 1、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周到甲方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清理一次。
- 2、乙方在生活垃圾清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生活垃圾清理服

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加收 5%的滞纳金。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2、经双方协定，费用为 3600 元（每月 300 元）。
- 3、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300 元生活垃圾清理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周素莹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5028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长兴县华丰铸造厂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测点名称	造型线粉尘进口 3#			造型线粉尘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9	19	19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7	10.5	10.4	10.4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8550	0.8550	0.855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81×10 ⁴	2.92×10 ⁴	3.00×10 ⁴	2.97×10 ⁴	2.92×10 ⁴	2.9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	96.8	107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8	2.83	3.21	<0.594	<0.584	<0.588

采样日期	5 月 7 日					
测点名称	熔化烟尘进口 7#			熔化烟尘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9	19	19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8.5	8.8	7.9	8.9	8.9	8.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51×10 ³	5.68×10 ³	5.15×10 ³	5.76×10 ³	5.76×10 ³	5.1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5.8	23.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7	0.118	<0.115	<0.115	<0.104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测点名称	熔化烟尘进口 7#			熔化烟尘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9	19	19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8.4	8.2	7.9	7.7	9.0	8.9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42×10 ³	5.84×10 ³	5.60×10 ³	4.96×10 ³	5.84×10 ³	5.7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4.6	23.8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2	0.144	0.133	<0.099	<0.117	<0.115

采样日期	5月7日					
测点名称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进口1#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8	18	18
含湿量 (%)	1.9	1.9	1.9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3.6	3.8	3.6	10.5	10.6	10.7
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6.11×10 ³	6.37×10 ³	6.12×10 ³	6.76×10 ³	6.83×10 ³	6.87×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3	146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68	0.847	0.894	<0.135	<0.137	<0.137

采样日期	5月8日					
测点名称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进口1#			砂处理流水线粉尘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9	19	19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3.9	3.5	3.6	10.4	10.2	9.4
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6.61×10 ³	5.86×10 ³	6.12×10 ³	6.64×10 ³	6.57×10 ³	6.0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1	135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79	0.826	0.826	<0.133	<0.131	<0.121

采样日期	5 月 7 日					
测点名称	清砂粉尘进口 5#			清砂粉尘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19	19	19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24.8	25.6	25.1	15.8	15.2	15.8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1400	0.1400	0.140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72×10 ³	5.89×10 ³	5.77×10 ³	7.31×10 ³	7.00×10 ³	7.3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0.3	36.5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78	0.211	<0.146	<0.140	<0.146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测点名称	清砂粉尘进口 5#			清砂粉尘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19	19	19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25.6	25.4	25.1	16.3	15.2	17.1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1400	0.1400	0.140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89×10 ³	5.85×10 ³	5.78×10 ³	7.53×10 ³	7.00×10 ³	7.8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0.7	31.2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7	0.180	0.180	<0.151	<.140	<0.158

浙 实 监 测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5月7日	第一次	0.133	0.183	0.350	0.383
		第二次	0.100	0.217	0.317	0.350
		第三次	0.117	0.217	0.333	0.383
	5月8日	第一次	0.133	0.200	0.300	0.400
		第二次	0.150	0.167	0.283	0.367
		第三次	0.117	0.200	0.350	0.333

附: 环境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5月7日	西南	2.2~3.2	21~27	100.46~100.96	阴
5月8日	西南	2.9~3.6	18~24	101.18~101.34	阴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5月7日		5月8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2.1m/s		天气: 阴; 风速: 2.3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	47	56	4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	48	56	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	45	57	4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5	44	56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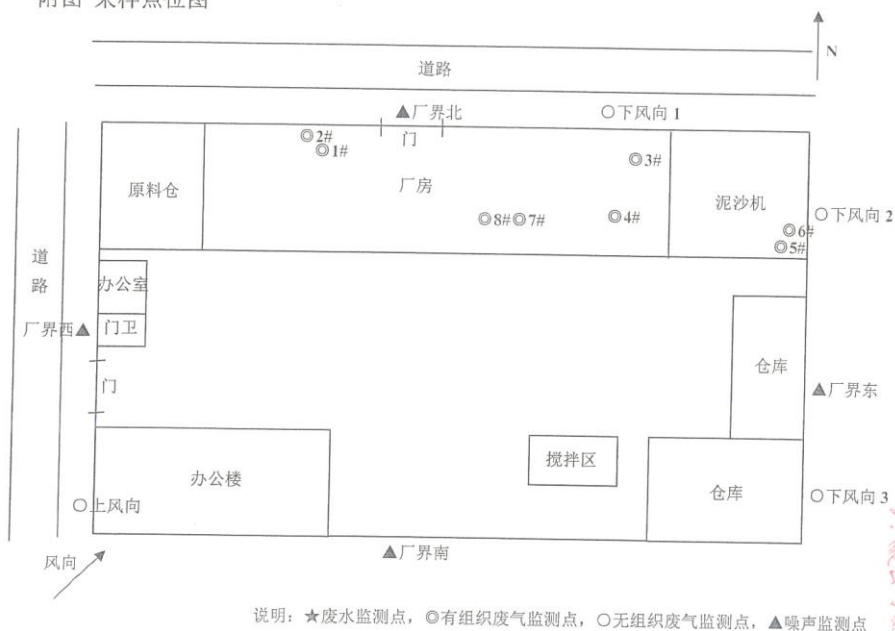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马慧萍 批准人: 徐成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5.18



附图 采样点位图



说明: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